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5亿元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物业费债权资产证券化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4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7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5亿元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展物业费债权资产证券化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张龙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07

传真：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5亿元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展物业费债权资产证券化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3%权益的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南昌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二楼；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3%股权，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439.74	252,395.54
负债总额	103,683.75	178,057.63
净资产	6,755.99	74,337.91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83,541.44	25,459.42
净利润	16,588.47	764.38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浙-0135号审计报告。

（八）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	土地用途	年限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00172	中大南昌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15米规划路以西，涂黄农民公寓以南	32397.85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大南昌房地产拟接受中航信托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中大南昌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中大南昌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69.46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大南昌房地产3.5亿元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3%权益的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南昌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开立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保函，期限不超过60个月，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二楼；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3%股权，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439.74	252,395.54
负债总额	103,683.75	178,057.63
净资产	6,755.99	74,337.91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83,541.44	25,459.42
净利润	16,588.47	764.38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浙-0135号审计报告。

（八）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	土地用途	年限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00172	中大南昌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15米规划路以西，涂黄农民公寓以南	32397.85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大南昌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开立不超过3.5亿元的借款保函，期限不超过60个月，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中大南昌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中大南昌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69.46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广西公司”）拟接受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川阳光城”）名下汇金中心项目地块提供抵押，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85%股权在正式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三个月内追加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A区1号楼21层；

（五）主营业务：对房地产、交通业、能源业、市政工程、建筑业的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化工产品等。

（六）股东情况：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19.20	20,243.42
负债总额	6,067.46	11,760.93
净资产	8951.74	8,482.49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6.34	-469.30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150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南宁国用（2011）584606号	南宁市五星新区3号楼西侧	22543.12	6.0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5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拟接受招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名下汇金中心项目地块提供抵押，阳光城广西公司持有的广西金川阳光城85%股权在正式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三个月内追加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69.46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持有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权益比例为其中1.48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61万元；

（四）注册地点：长乐市营前街道营前新区体育场路东侧、港南路、三汉港南侧；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份；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05%股份；福建朗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份；福州市台江区碧桂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3.3%股份；佛山市顺德市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65%股份。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098.63	30621.16
负债总额	1932.98	1419.45
净资产	27165.64	29201.70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00	-24.94

（八）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闽（2017）长乐市不动产权第0004590号	长乐市营前新区体育场路东侧、港南路、三汉港南侧	46578	>1.0，≤2.5	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70年 4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4.5亿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持有福州裕百川房地产33%权益比例为其中1.48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福州裕百川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福州裕百川房地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福州裕百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福州裕百川房地产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裕百川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裕百川房地产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69.46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竞购无锡金丰投资及无锡灵山房地产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或“受让方”）拟分别以100,253.28万元（其中含债权91,149.38万元）、89,632.94万元（其中含债权59,492.84万元）收购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或“转让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丰投资”）及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灵山房地产”）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受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4楼西半部2区；

（四）法定代表人：殷俊；

（五）注册资本：51,832.0089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时间：2015年8月26日；

（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新型材料、楼宇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绿化包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咨询，建筑设计装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情况：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概况

1、交易标的：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交易标的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没有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2、挂牌价格：无锡金丰投资986,693,839.67元，无锡灵山房地产882,168,373.05元；

3、价款支付方式：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为产权标的成交价款的30%，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其余款项应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产权标的全部款项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保证金：无锡金丰投资29,600.82万元，无锡灵山房地产26,465.05万元；

5、挂牌公告期：自挂牌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即2017年8月30日截止）；

6、交易方式：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7、标的对应评估值：无锡金丰投资989,829,746.27元，无锡灵山房地产912,354,013.46元。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1、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3）注册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B幢10楼

（4）法定代表人：唐亮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0年6月29日；

（7）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标的公司无锡金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总资产	558,372,749.69	535,453,358.61
总负债	1,854,479,264.46	935,754,742.90
所有者权益	-1,296,106,514.77	-400,301,384.29
	2016年1-12月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303,878,142.83	0
净利润	33,152,748.27	-4,194,869.5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审财（2017）0539]。

（10）标的公司项目“观湖铂庭”地块的基本情况：

无锡金丰投资目前在建项目无锡渔港路“观湖铂庭”。该项目是无锡金丰投资于2010年2月通过公开竞拍，以总价13亿获得（土地证编号为：锡国土2010-3地块）。地块为住宅项目，占地153,350平方米，容积率为1.4，规划地上建筑面积214,690平方米，土地开发期限已与国土部门签订了补充协议，延期至2018年12月底。根据2010年10月获批的初步方案，项目分A、B、C三个地块。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平方米

项目	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建筑形态	备注
A地块	37,730	60,332.00	小高层481户（含幼儿园）	净地
B地块	61,340	61,964.00	联排、叠加别墅257户（含配套）	竣工支付
C地块	54,280	56,644.53	低层洋房256户（扩初方案）	净地
合计	153,350	178,943.53	共计994户	

A、B、C三个地块中，最先开工的是B地块，于2010年底获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可售面积75,160.66平方米，可销地下车位463个，于2015年7月底交付。B地块的产品形态如下：

单位：平方米

户型	数量	可售面积	单套面积
联排	145	46,929.65	280-400
4层叠加	16	3,998.75	240-300
8层叠加	96	24,232.26	220-300
合计	257	75,160.66	其中地下可售面积21857.98

A地块已“四证”齐全，产品设计为小高层公寓，可售面积约5.29万平方米。A地块2011年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尚未施工。

C地块已取得土地权证。

此外，渔港路项目按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的平均容积率为1.4-1.6，据此预估至少可建地上面积21.5万平方米。但按目前上报的扩初方案测算，平均容积率为1.13。

2、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3）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乐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唐亮

（5）注册资本：17,2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3年8月13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西餐、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服务；游泳、健身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标的公司无锡灵山房地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总资产	571,470,283.74	641,481,632.38
总负债	626,108,564.05	622,998,056.59
所有者权益	-54,638,280.31	18,483,575.79
	2016年1-12月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508,404.72	132,063.20
净利润	-5,342,695.51	73,121,856.1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审财（2017）0543]。

（10）标的公司项目“印象剑桥”地块的基本情况：

无锡灵山房地产主营业务是“印象剑桥”别墅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位于无锡马山太湖国家旅游区，总占地面积780,390.10平方米，其中：南地块面积475,070.6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04）190号），北地块面积305,319.5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08）第79号）。项目综合容积率0.25，为别墅用地，地上建筑面积约195,000平方米，总销售面积为28.8万平方米，分三期开发。经过四次延期，已与国土部门签订了补充协议，认定的土地开发期限至2018年12月底。

项目规划数据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地块		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容积率	销售面积（含地下）
南地块	一期	248,300.03	66,968.14	0.27	88,984.15
	一期半	35,345.16	17,028.31	0.48	23,036.00
	二期	191,425.41	46,902.00	0.25	72,862.00
小计		475,070.60	130,898.45	0.28	184,872.15
北地块	3.1期	116,434.70	28,028.00	0.24	44,815.50
	3.2期	188,884.80	35,651.90	0.19	57,478.10
小计		305,319.50	63,679.90	0.21	102,293.60
合计		780,390.00	194,578.35	0.25	287,165.75

项目一期和一期半的开发销售前股东已经全部完成。无锡灵山房地产在股权收购时的剩余地块包括：南地块中的部分地块，占地面积191,425.41平方米（即：印象剑桥二期）；北地块，占地面积305,319.50平方米（即：印象剑桥三期）；项目会所，占地面积5,832.90平方米。总计占地面积496,744.91平方米，建筑面积176,164.10平方米。

（三）标的股权其他说明

1、无锡金丰投资及无锡灵山房地产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

2、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评估情况概述

1、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35,453,358.61元，评估价值为989,829,746.27元，增值率为84.8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935,754,742.90元，评估价值为914,639,062.87元，减值率为-2.2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00,301,384.29元，评估价值为75,190,683.40元，增值额为475,492,067.69元。

2、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641,481,632.38元，评估价值为912,354,013.46元，增值率为42.23%；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22,998,056.59元，评估价值为625,122,365.40元，增值率为0.3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8,483,575.79元，评估价值为287,231,648.06元，增值率为1,453.98%。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南阳光城将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产交所组织的竞购，需依照产交所规定提供必要的竞购文件，并需取得产交所的成交确认，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六、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阳光城继续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布局上不断突破。在原有战略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拓展，实现全地域发展、全方式拿地、全业态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房地产项目的盈利能力。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创新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实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目前，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产权、收费权、收益权、担保物权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采用信托受益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基础资产进行打包，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1、产品总规模：不超过8.4亿元；

2、底层资产：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产权、收费权、收益权、担保物权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

3、产品期限：不超过期限18年；

4、利率：以产品最终发行利率为准；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建设资金；

6、担保方式：最终以实际交易结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酒店、商业物业以及地下车位提供抵押；

（2）公司为专项计划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3）物业运营收入办理质押担保。

7、标的资产：西安高新阳光城希尔顿花园酒店、西安阳光天地购物中心及地下停车场；

8、其他：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落实方案，最终方案以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9、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CMBS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CMBS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物业费债权资产证券化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将依据特定物业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及物业合同而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以开展相关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6、本次以特定物业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及物业合同而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为标的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的相关方案还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7、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合作，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依据特定物业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及物业合同而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天风证券设立的“天风-阳光城物业费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预计发行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物业费债权资产证券化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66,2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五）主营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六）股东情况：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3.66%股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其11.22%股份、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14%股份。

天风证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

公司依据特定物业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及物业合同而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公司与阳光城物业服务（福建）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江湾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服务提供方”）签订物业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上述公司作为物业服务提供方在物业合同项下对物业合同委托人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并将其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天风证券设立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特定物业合同项下特定期间内（2017年7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特定期间可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缩短或延长）应收物业费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四、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评级服务机构。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联席销售机构；

5、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层情况：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按季度还本付息，固定摊还；次级：剩余收益。

7、定价方式：簿记建档。

8、流通范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9、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准备金提供方和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开放期退出义务。

10、公司认购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为物业服务提供方提供经营资金支持。

1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或授权委托人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阳光城在行业经验、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且土地储备丰富，近年销售业绩保持较快增长，项目预售款规模较大，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其提供的准备金及差额支付承诺，以及其他增信安排可为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提供很强的信用支持。

因此，公司决定及时把握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经过充分研究，拟以创新融资模式，推动企业发展，进而使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进一步强化公司创新、高效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竞购无锡金丰投资及无锡灵山房地产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7-246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广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247号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248号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3.5亿元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249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250号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物业费债权资产证券化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251号公告。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252号公告。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2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8月31日、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丰信致远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万元认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丰信致远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份额，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跟投人民币100万元，各方已签订相应的《丰信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25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卢敏

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1845。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85号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22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三、基金概况及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丰信致远私募（投资）基金。

2.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

3. 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4. 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5. 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1元。

6.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具体期间由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行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或以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自行或与代销机构协商决定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间。管理人在其网站对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或以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的程序。

7.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投资者应从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支付其认购款项。投资人划款时需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产品名称和投资人姓名。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基金的募集账户。

8. 基金成立条件：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如下列条件均已获得满足，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成立：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9. 基金备案：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10. 基金的投资：

（1）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期权、债券及其它金融产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央行票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证券转融通出借；QDII；获批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收益互换、收益权凭证、场外期权；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2）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承销证券；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1. 申购和赎回相关约定：

（1）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季（不含届满日所在当季）的最后1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固定开放日投资者可以申购参与本基金，也可以申请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既允许申购，也允许赎回。临时开放日自基金成立后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4次。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开放。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2）基金份额的申购：合格投资者可按照合同约定及募集机构的要求申请申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时，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按当期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及募集机构的要求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在当期开放日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在当期开放日收盘时，投资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未申请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暂行办法》所约定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12. 基金份额的转让：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但转让完成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基金份额转让期间及转让完成后，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每个季度末，内控审计部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六、其他说明及承诺

1.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未到期金额共计25,000万（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基金管理人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卢敏先生系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中任职。

3. 公司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4. 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认购基金后的十二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丰信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